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矿 退出资源量出让收益核定评估报告

鲁度量衡矿评字（2021）第 046 号

山东度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海信龙奥 9 号 3 号楼 1202 室/邮政编码 250000/电话(0531)82380511/
传真(0531)82380956/电子信箱 sddlhzcp@163.com

目 录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矿退出资源量出让收益核定评估报告.....	1
一、评估目的.....	3
二、评估对象.....	3
三、评估范围.....	4
四、评估基准日.....	8
五、评估依据.....	8
六、基本情况.....	10
七、分析计算法的原理和公式.....	11
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依据及金额.....	13
九、剩余资源储量情况.....	14
十、退出矿山出让收益的计算.....	14
十一、共（伴）生矿产利用情况.....	21
十二、评估结果.....	21
十三、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的范围和条件.....	21
十四、有关提示.....	22
十五、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员.....	22

附件

- 1、关于本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 2、政府采购合同书复印件；
- 3、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 5、矿业权评估师证书；
- 6、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矿采矿许可证；
- 7、关于规范和推进采矿权价款征缴的通知（枣国土资字[2015]117号）；
- 8、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
- 10、《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丰源远航煤业北徐楼煤矿退出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验收情况的说明》。
- 11、《山东省滕县煤田（北部）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与本次评估有关内容复印件；
- 12、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东省滕县煤田（北部）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证明》及评审意见复印件；
- 13、《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鲁大地评报字〔2008〕88号）与本次评估有关内容复印件；
- 14、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核定评估报告书备案证明》（鲁国土资采评备字〔2009〕19号）复印件；
- 15、《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3下层煤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03]第081号总161号）与本次评估有关内容复印件；
- 16、国土资源部出具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088号复印件。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矿退出资源量 出让收益核定评估报告摘要

鲁度量衡矿评字[2021]第 046 号

评估机构：山东度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北徐楼煤矿已经实际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对应的退出资源量出让收益。

评估目的：北徐楼煤矿因退出与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部分，申请退还已经实际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尚未动用的退出资源量出让收益，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2月20日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山东度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应退还出让收益（价款）金额进行审核并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分析计算法

评估参数：根据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鲁大地评报字（2008）第88号），评估报告的价款金额为10671.34万元，评估计算期利用地质资源量4163.65万吨；计算期动用可采储量2520万吨。根据北京海地人矿业权事务所于2004年4月5日提交的《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3下层煤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03]第081号总161号），北徐楼煤矿3_下煤层资源量2552.8万吨，评估用资源量1735.45万吨，评估价款金额1918.02万元。

退出区剩余煤炭资源储量1984.0万吨。其中：退出区3_下煤层剩余（保有）地质资源量1361.7万吨，动用地质储量109万吨。除3_下煤层以外其他煤层剩余（保有）地质资源量622.3万吨；动用地质储量64.3万吨。

根据价款缴纳情况，北徐楼煤矿于2008年1月23日前缴纳价款330.65万元，3_下煤层尚未动用并退出的资源储量对应的退还的出让收益为210.18万元。

退出区除 3_下煤层之外其他煤层尚未动用并退出的资源储量对应的出让收益（价款）1594.94 万元。

除 3_下煤层外其他煤层缴纳价款 10340.69 万元，欠缴纳 330.65 万元。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收集资料和分析计算，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评估的原则和程序，经过认真计算，确定北徐楼煤矿已经实际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尚未动用并退出的资源量对应出让收益为**1474.4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矿退出资源量出让收益核定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山东度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矿 退出资源量出让收益核定评估报告

鲁度量衡矿评字〔2021〕第 046 号

一、核定评估目的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范围中井田西部与“南四湖”省级保护区发生部分重叠，重叠面积为4.2993km²，约占井田总面积的19.6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19]209号文，要求北徐楼煤矿采矿权边界线内移，调整矿业权范围，退出重叠区。2020年9月30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700002010091120075222，确定了变更（缩小）采矿权范围。变更（缩小）的采矿权范围原来的10个拐点坐标圈定的面积21.8816km²变成新拐点坐标10个，拐点坐标圈定的面积14.2671km²。滕州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8日做出《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丰源远航煤业北徐楼煤矿退出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验收情况的说明》通过退出验收。

北徐楼煤矿因退出与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部分，申请退还已经实际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尚未动用的退出储量出让收益，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2月20日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山东度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应退还出让收益（价款）金额进行审核并提供参考意见。

二、核定评估对象

北徐楼煤矿已经实际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尚未动用的退出资源量出让收益。

采矿权历史沿革：

采矿权是直接授予。

1、山东省煤炭工业局鲁煤生字[1989]第 307 号文“关于滕北煤田北徐楼井田划归枣庄市安排开采的批复”批准枣庄市组织建矿。1989 年枣庄市峰城区投资筹建北徐楼煤矿。

2、1999年5月，北徐楼煤矿首次取得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其编号为3700000220134，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均为枣庄市峄城区北徐楼煤矿，井田平面范围共由10个拐点圈定，面积21.8816km²。有效期限为1999年5月~2004年5月，开采煤层11、12下、14、16、17煤层，准采标高-180m~-1040m。

3、2003年5月，为增列3_下煤层为开采煤层，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取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其编号为3700000320119，有效期限为2003年5月~2013年5月，开采煤层为3、11、12下、14、16、17煤层，井田边界拐点、面积及准采标高等参数不变。

4、2010年9月，采矿权人更名为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更名为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坐标系由1954北京坐标系改为1980西安坐标系，其它参数不变。

5、现持采矿许可证是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10年9月2日变更新发的，其编号为C3700002010091120075222，采矿权人为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为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平面范围共由1~10号共10个拐点圈定，井田南北宽约2.5~2.6km，东西长约9.9km，面积21.8816km²。有效期限为2010年9月2日~2020年9月2日，开采3、11、12下、14、16、17煤层，准采标高-180~-1040m。

三、核定评估范围

2020年3月，泰安市贝思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省滕县煤田(北部)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已经实际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尚未动用的储量出让收益。

(一) 以往进行价款评估时的资源储量评估范围及价款

1、2008年3月31日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评估范围是依据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2004年5月颁发的3700000420119号《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有效期限为2004年5月~2014年5

月，井田平面范围共由 10 个拐点圈定，面积 21.8816km²，开采煤层 11、12 下、14、16、17 煤层，开采标高-180m~-1040m，井田边界拐点坐标见下表。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北徐楼煤矿采矿权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X	Y
1	3884580	20485960
2	3885390	20488160
3	3887560	20490860
4	3888825	20492855
5	3889050	20494105
6	3887545	20494900
7	3886260	20493315
8	3885035	20491725
9	3883690	20489370
10	3882300	20486575
开采标高：从-180 至-1040 m		

以上范围不包括 3_下煤层。

2、北京海地人矿业权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5 日提交的《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3_下层煤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03]第 081 号总 16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范围为 3_下煤层；北徐楼煤矿 3_下煤层资源量 2552.8 万吨，评估用资源量 1735.45 万吨，评估价款金额 1918.02 万元。

3_下煤层范围共由 6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480m~-1040m，边界拐点坐标见下表。

序号	纬 距 (X)	经 距 (Y)
1	3884580.00	20485960.00
2	3885390.00	20488460.00
3	3886353.00	20489360.00
4	3885790.00	20489270.00

5	3883150.00	20488270.00
6	3882300.00	20486575.00

(二) 2020年3月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估范围

1. 泰安市贝思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省滕县煤田(北部)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核实范围为: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10年9月2日变更换发的采矿许可证, 其编号为C3700002010091120075222, 采矿权人为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为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平面范围共由1~10号共10个拐点圈定, 井田南北宽约2.5~2.6 km, 东西长约9.9 km, 面积21.8816km², (1980西安坐标)极值直角坐标: X=3882254.083~3889004.264, Y=39485905.984~39494846.106; (2000国家大地坐标)极值直角坐标: X=3882251.75~3889001.95, Y=39486023.41~39494963.56。有效期限为2010年9月2日~2020年9月2日, 开采3、11、12下、14、16、17煤层, 开采标高-180~-1040m, 开采规模45万吨/年, 井田边界拐点坐标见下表。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北徐楼煤矿采矿权坐标一览表

拐点 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纬 距 (X)	经 距 (Y)		纬 距 (X)	经 距 (Y)
1	3884534.116	39485905.984	1	3884531.80	39486023.41
2	3885344.149	39488106.013	2	3885341.83	39488223.44
3	3887514.210	39490806.038	3	3887511.90	39490923.48
4	3888779.249	39492801.060	4	3888776.94	39492918.50
5	3889004.264	39494051.079	5	3889001.95	39494168.52
6	3887499.246	39494846.106	6	3887496.94	39494963.56
7	3886214.210	39493261.091	7	3886211.90	39493378.53
8	3884989.176	39491671.076	8	3884986.86	39491788.52
9	3883644.132	39489316.049	9	3883641.81	39489433.49
10	3882254.083	39486521.015	10	3882251.75	39486638.45
开采标高: -180~-1040m		井田面积: 21.8816km ²	开采煤层: 3、11、12 _下 、14、16、17		

2.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保留区范围:

保留区共由11个拐点闭合圈定, 面积约16.5829km², 边界拐点坐标见下表。

采矿权保留区边界拐点一览表

拐点 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纬 距 (X)	经 距 (Y)		纬 距 (X)	经 距 (Y)
新 1	3884382.908	39488044.354	新 1	3884380.59	39488161.78
新 2	3885986.261	39488904.945	新 2	3885983.95	39489022.37
3	3887514.210	39490806.038	3	3887511.90	39490923.48
4	3888779.249	39492801.060	4	3888776.94	39492918.50
5	3889004.264	39494051.079	5	3889001.95	39494168.52
6	3887499.246	39494846.106	6	3887496.94	39494963.56
7	3886214.210	39493261.091	7	3886211.90	39493378.53
8	3884989.176	39491671.076	8	3884986.86	39491788.52
9	3883644.132	39489316.049	9	3883641.81	39489433.49
新 10	3883274.177	39488572.195	新 10	3883271.86	39488689.62
新 11	3884251.972	39488295.308	新 11	3884249.66	39488412.73
面积 16.5829km ²					

3.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退出区范围：

退出区共由 7 个拐点闭合圈定，面积约 5.2987km²，边界拐点坐标见下表。

采矿权退出区边界拐点一览表

拐点 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纬 距 (X)	经 距 (Y)		纬 距 (X)	经 距 (Y)
1	3884534.116	39485905.984	1	3884531.80	39486023.41
2	3885344.149	39488106.013	2	3885341.83	39488223.44

新 2	3885986.261	39488904.945	新 2	3885983.95	39489022.37
新 1	3884382.908	39488044.354	新 1	3884380.59	39488161.78
新 11	3884251.972	39488295.308	新 11	3884249.66	39488412.73
新 10	3883274.177	39488572.195	新 10	3883271.86	39488689.62
10	3882254.083	39486521.015	10	3882251.75	39486638.45
面积 5.2987km ²					

(三) 退出储量估算评估范围

2020年9月30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700002010091120075222，确定了变更（缩小）后采矿权范围。变更（缩小）的采矿权范围原来的10个拐点坐标圈定的面积21.8816km²变成10个新拐点坐标，拐点坐标圈定的面积14.2671km²，边界拐点坐标见下表。

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新 1	3885735.47,	39488889.00
新 2	3885983.95,	39489022.37
3	3887511.90,	39490923.48
4	3888776.94,	39492918.50
5	3889001.95,	39494168.52
6	3887496.94,	39494963.56
7	3886211.90,	39493378.53
8	3884986.86,	39491788.52
新 9	3883954.13,	39489980.32
新 10	3885311.82,	39489287.25
开采深度：由-180.0米至-800.0米，共有10个拐点圈定		

四、核定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五、核定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2021年2月20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出

让收益核定评估（C包）。

（二）法律法规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27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号）；

2020年7月9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业权价款返还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

2019年8月23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高青天鹅湖等31处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及总体规划修编的意见》（鲁自然资函〔2019〕939号）；

2015年10月21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规范和推进采矿权价款征缴的通知》（枣国土资字〔2017〕117号）；

1999年6月7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

（三）行业规范标准依据

（1）国土资源部2008年第6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3）《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4）《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5) 《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08)》；

(6)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四) 其他依据

2020年3月，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提交的《山东省滕县煤田（北部）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泰安市贝思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东省滕县煤田（北部）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证明》（鲁自然资储备字〔2020〕29号）；

2009年3月31日，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鲁大地评报字〔2008〕88号）；

2009年7月27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核定评估报告书备案证明》（鲁国土资采评备字〔2009〕19号）；

2004年4月5日北京海地人矿业权事务所提交的《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3_下层煤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03〕第081号总161号）。

2004年4月9日，国土资源部出具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088号）；

2020年12月8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丰源远航煤业北徐楼煤矿退出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验收情况的说明》；

2020年3月，泰安市贝思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省滕县煤田（北部）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5年10月21日，关于规范和推进采矿权价款征缴的通知（枣国土资字〔2015〕117号）。

六、基本情况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范围中井田西部与“南四湖”

省级保护区发生部分重叠，重叠面积为4.2993km²，约占井田总面积的19.6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19]209号文，要求北徐楼煤矿采矿权边界线内移，调整采矿权范围，退出重叠区。2020年9月30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700002010091120075222，确定了变更（缩小）后采矿权范围。变更（缩小）的采矿权范围原来的10个拐点坐标圈定的面积21.8816km²变成新拐点坐标10个，拐点坐标圈定的面积14.2671km²。滕州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8日做出《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丰源远航煤业北徐楼煤矿退出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验收情况的说明》通过退出验收。

2009年3月，北徐楼煤矿进行采矿权价款评估时采矿证证号为3700000420119号，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为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有效期限为2004年5月~2014年5月，井田平面范围共由10个拐点圈定，面积21.8816km²，开采煤层11、12下、14、16、17煤层，准采标高-180m~-1040m。2020年9月30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重新颁发退界后（缩小矿界）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证号为C3700002010091120075222，井田范围已由10个拐点坐标重新圈定，面积14.2671km²，开采深度-180.0米至-800.0米，退界（缩小矿界）后的储量计算范围比评估时储量计算范围减小了2.3158km²。

2020年3月，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提交了《山东省滕县煤田（北部）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泰安市贝思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东省滕县煤田（北部）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证明》（鲁自然资储备字〔2020〕29号）。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退出其采矿权范围内与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的部分予以备案通过。

七、分析算法的原理和公式

（一）参考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出台的文件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的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对于退还出让收益（价款）核定评估，采用分析计算法。通过分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款）报告》、《闭坑报告》、《矿管部门出具的缴纳出让收益（价款）通知书》、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有效凭证等资料，分析取得应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剩余的可采储量、计价单元（原则上是缴纳价款时的单价）等关键参数，然后运用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应退还出让收益（价款）的金额。

（二）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鲁财建〔2016〕106号）文件规定：“采矿权价款退还的范围和条件：在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过程中，对矿业权未被整合而直接注销且已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或政策性关闭的矿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关闭矿山或整合方案涉及的矿山，以及缴纳了采矿权价款因政策性原因不能建设的矿山），其矿区范围内尚有已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剩余可采资源储量。

退还的标准：退还的采矿权价款=剩余的开采储量×计价单元（原则上是缴纳价款时的单价）”。

（三）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评估处理的要求：

“因国家政策调整，矿业权退出时，需要对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进行退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基准日，以资源储量为基础评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应退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 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 退出区域内原评估利用的剩余资源储量/原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四）本次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退出储量出让收益核定评估，参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评估处理的要求确定。

应退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 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 退出区域内原评估利用的剩余资源储量/原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依据及金额

（一）退出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储量依据

退出区储量依据的报告为 2020 年 3 月泰安市贝思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省滕县煤田(北部)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书，该报告资源储量估算结果：

1、保有资源量

采矿权范围内（未缩区采矿证）保有资源储量 4999.0 万吨(均为气煤)。其中：

(111)943.7 万吨(正常块段 572.7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186.9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60.6 万吨、工广煤柱 40.5 万吨、大巷煤柱 83.0 万吨)；

(122)637.2 万吨(正常块段 378.3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231.4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24.3 万吨、大巷煤柱 3.2 万吨)；

(111b)1375.1 万吨(正常块段 714.0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219.9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142.5 万吨、工广煤柱 95.3 万吨、大巷煤柱 203.4 万吨)；

(122b)808.6 万吨(正常块段 470.8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272.3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57.1 万吨、大巷煤柱 8.4 万吨)；

(331)76.3 吨(井田边界煤柱 68.4 万吨、采空区边角 7.9 万吨)；

(332)84.6 万吨(均为井田边界煤柱)；

(333) 2654.4 万吨(地质推断块段 1392.7 万吨、井田边界煤柱 97.6 万吨、露头煤柱 6.2 万吨、陷落柱煤柱 1.2 万吨、断层煤柱 1156.7 万吨)。

2、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采矿权范围内（未缩区采矿证）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6730.9 万吨(均为气煤)。其中：

(111)2548.7 万吨(正常块段 2177.7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186.9 万吨、

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60.6 万吨、工广煤柱 40.5 万吨、大巷煤柱 83.0 万吨)；

(122)637.2 万吨(正常块段 378.3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231.4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24.3 万吨、大巷煤柱 3.2 万吨)；

(111b)3107.0 万吨(正常块段 2445.9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219.9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142.5 万吨、工广煤柱 95.3 万吨、大巷煤柱 203.4 万吨)；

(122b)808.6 万吨(正常块段 470.8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272.3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57.1 万吨、大巷煤柱 8.4 万吨)；

(331)76.3 吨(井田边界煤柱 68.4 万吨、采空区边角 7.9 万吨)；

(332)84.6 万吨(均为井田边界煤柱)；

(333) 2654.4 万吨(地质推断块段 1392.7 万吨、井田边界煤柱 97.6 万吨、露头煤柱 6.2 万吨、陷落柱煤柱 1.2 万吨、断层煤柱 1156.7 万吨)。

3、保留区保有资源储量

保留区保有资源储量 3015.0 万吨(均为气煤)。其中：

(111)553.0 万吨(正常块段 207.9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186.9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60.6 万吨、工广煤柱 40.5 万吨、大巷煤柱 57.1 万吨)；

(122)381.3 万吨(正常块段 125.6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231.4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24.3 万吨)；

(111b)836.8 万吨(正常块段 244.7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219.9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142.5 万吨、工广煤柱 95.3 万吨、大巷煤柱 134.4 万吨)；

(122b)477.2 万吨(正常块段 147.8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272.3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57.1 万吨)；

(331)51.2 万吨(井田边界煤柱 43.3 万吨、采空区边角 7.9 万吨)；

(332)31.6 万吨(均为井田边界煤柱)；

(333)1618.2 万吨(地质推断块段 1177.4 万吨、井田边界煤柱 49.7 万吨、露头煤柱 6.2 万吨、陷落柱煤柱 1.2 万吨、断层煤柱 383.7 万吨)。

4、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保留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4573.6 万吨(均为气煤)。其中:

(111)2004.9 万吨(正常块段 1659.8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186.9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60.6 万吨、工广煤柱 40.5 万吨、大巷煤柱 57.1 万吨);

(122)381.3 万吨(正常块段 125.6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231.4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24.3 万吨);

(111b)2395.4 万吨(正常块段 1803.3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219.9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142.5 万吨、工广煤柱 95.3 万吨、大巷煤柱 134.4 万吨);

(122b)477.2 万吨(正常块段 147.8 万吨、设计充填村庄块段 272.3 万吨、一般村庄压煤块段 57.1 万吨);

(331)51.2 万吨(井田边界煤柱 43.3 万吨、采空区边角 7.9 万吨);

(332)31.6 万吨(均为井田边界煤柱);

(333)1618.2 万吨(地质推断块段 1177.4 万吨、井田边界煤柱 49.7 万吨、露头煤柱 6.2 万吨、陷落柱煤柱 1.2 万吨、断层煤柱 383.7 万吨)。

5、退出区保有资源储量

退出区保有资源储量 1984.0 万吨(均为气煤)。其中:

(111)390.7 万吨(正常块段 364.8 万吨、大巷煤柱 25.9 万吨);

(122)255.9 万吨(正常块段 252.7 万吨、大巷煤柱 3.2 万吨);

(111b)538.3 万吨(正常块段 469.3 万吨、大巷煤柱 69.0 万吨);

(122b)331.4 万吨(正常块段 323.0 万吨、大巷煤柱 8.4 万吨);

(331)25.1 万吨(均为井田边界煤柱);

(332)53.0 万吨(均为井田边界煤柱);

(333)1036.2 万吨(地质推断块段 215.3 万吨、井田边界煤柱 47.9 万吨、断层煤柱 773.0 万吨)。

6、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退出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2157.3 万吨(均为气煤)。其中:

(111)543.8 万吨(正常块段 517.9 万吨、大巷煤柱 25.9 万吨);

(122)255.9 万吨(正常块段 252.7 万吨、大巷煤柱 3.2 万吨);
(111b)711.6 万吨(正常块段 642.6 万吨、大巷煤柱 69.0 万吨);
(122b)331.4 万吨(正常块段 323.0 万吨、大巷煤柱 8.4 万吨);
(331)25.1 万吨(均为井田边界煤柱);
(332)53.0 万吨(均为井田边界煤柱);
(333)1036.2 万吨(地质推断块段 215.3 万吨、井田边界煤柱 47.9 万吨、断层煤柱 773.0 万吨)。

(二) 已缴纳出让收益(价款)评估依据

1、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鲁大地评报字〔2008〕8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采矿权价款。2009 年 7 月 27 日,《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鲁国土资采评备字〔2009〕19 号)确认价款 10671.34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储量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量 6134.3 万吨,评估中将 3_下煤层 1564 万吨进行扣除,(333)资源量未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于储量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 4570.3 万吨。

设计损失:边界、断层煤柱 688.1 万吨;

工业场地煤柱 77.1 万吨、巷道煤柱 137.4 万吨、村庄煤柱 852.9 万吨合计 1067.4 万吨按 35%回采率进行回采;

采矿回采率 85%;矿柱回采率 35%。

采矿损失 1116.03 万吨。

可采储量 2766.17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 1.4,根据评估报告附表八(销售收入估算表),原煤按照 60 万吨/年的产能,评估计算年限 30 年,评估计算期动用可采储量 2520.00 万吨,对应评估利用的资源量 4163.65 万吨。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 10671.34 万元。折为单位可采储量 4.2347 元/吨。

2、北京海地人矿业权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5 日提交的《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3_下层煤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03]第 081 号总 161 号），2004 年 4 月 9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 088 号）；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目的：出让采矿证范围内 3_下煤层采矿权；原煤按照 60 万吨/年的产能，评估计算年限 15.5 年，评估北徐楼煤矿 3_下煤层资源量 2552.8 万吨，评估用资源量 1735.45 万吨，可采储量 1301.59 万吨，评估价款金额 1918.02 万元。

（三）实际缴纳出让收益（价款）

1、截止核定评估咨询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徐楼煤矿共计缴纳价款 10671.34 万元。2004 年 5 月 10 日缴纳 105.57 万元；2005 年 8 月 16 日缴纳 110 万元；2008 年 1 月 23 日缴纳 115.08 万元；2009 年 11 月 10 日缴纳 2870.75 万元；2010 年 8 月 10 日缴纳 2134.27 万元；2010 年 9 月 26 日缴纳 4.43 万元；2011 年 8 月 23 日缴纳 43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8 日缴纳 1704.27 万元；2012 年 12 月 11 日缴纳 2134.27 万元；2020 年 4 月 20 日缴纳 1062.70 万元。

根据枣国土资字【2015】117 号通知约定首期缴纳日期 2009 年 9 月 27 日，价款总额 106713400 元。缴纳分期及实际缴款情况如下表：

期数	分期缴款时间和金额		实际缴款日期	
	约定分期缴款时间	约定分期缴纳金额（元）	日期	金额（元）
1	2009 年 9 月 27 日	21342680	2004 年 5 月 10 日	1055700
			2005 年 8 月 16 日	1100000
			2008 年 1 月 23 日	1150800
			2009 年 11 月 10 日	18036180
				10671320
2	2010 年 9 月 27 日	12457287	2010 年 8 月 10 日	21342700
			2010 年 9 月 26 日	44300
			2011 年 8 月 23 日	4300000
3	2011 年 9 月 27 日	12457287		

			2011年11月28日	17042700
4	2012年9月27日	12457287		
			2012年12月11日	21342700
5	2013年9月27日	12457287		
6	2014年9月27日	12457287		
7	2015年9月27日	12457287		
8	2016年9月27日	3542333		
9	2017年9月27日	3542333		
10	2018年9月27日	3542333		
			2020年4月20日	10627000
			2017年6月30日	
		106713401		106713400

2、根据缴纳时间，2004年5月10至2008年1月23日，共缴纳330.65万元。该缴纳款项早于2009年3月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鲁大地评报字〔2008〕88号），认定该缴纳款项为3_下煤层价款缴纳款项。

3、根据缴纳时间，2009年11月10至2020年4月20日，共缴纳10340.69万元。

4、根据缴纳时间，确定3_下煤层缴纳价款330.65万元；其他煤层缴纳价款10340.69万元，欠缴纳330.65万元。

九、剩余资源储量情况

2019年10月，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委托泰安市贝思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省滕县煤田（北部）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查清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的利用与变化情况，对保留区及退出区资源储量进行估算。

核实报告资源储量估算核实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备案证明文号：鲁自然资储备字【2020】29号。

退出区累计查明2157.3万吨（均为气煤），保有1984.0万吨（均为气煤），累

计动用 173.3 万吨。其中：3_下煤层累计动用 109 万吨，保有 1361.7 万吨，累计查明 1470.7 万吨。其他煤层累计动用 64.3 万吨，保有 622.3 万吨，累计查明 686.6 万吨。

十、退出储量出让收益（价款）的计算

根据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附表三（销售价格确定和销售收入估算表），原矿区原煤按照 60 万吨/年的产能，评估计算年限 30 年，评估计算期动用可采储量 2520.00 万吨，对应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4163.65 万吨；评估报告的核定评估值为 10671.34 万元。

根据 2004 年 4 月 5 日，北京海地人矿业权事务所于出具的《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3_下层煤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原煤按照 60 万吨/年的产能，评估北徐楼煤矿 3_下煤层资源量 2552.8 万吨，评估用资源量 1735.45 万吨，可采储量 1301.59 万吨，评估价款金额 1918.02 万元。

退出区 3_下煤层剩余（保有）地质资源量 1361.7 万吨，动用地质储量 109 万吨。

除 3_下煤层以外其他煤层剩余（保有）地质资源量 622.3 万吨；退出区除 3_下煤层以外其他煤层动用地质储量 64.3 万吨。

退出区保有资源量 1894 万吨；退出区累计动用资源量 173.3 万吨。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 日实行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应退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出区域内原评估利用的剩余资源储量÷原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3_下煤层应退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330.65 - (1918.02 \div 1735.45) \times 109$$

$$=330.65 - 120.47$$

$$=210.18 \text{ (万元)}$$

根据价款缴纳情况，北徐楼煤矿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前缴纳价款 330.65 万元，3_下煤层应退还的出让收益为 210.18 万元。

退出区除 3_下煤层之外其他煤层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10671.34×(622.3 万吨÷评估利用 4163.65 万吨)

=1594.94（万元）

根据缴纳时间，确定 3_下煤层缴纳价款 330.65 万元；其他煤层缴纳价款 10340.69 万元，欠缴纳 330.65 万元。

即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实际缴纳价款退出储量出让收益为：1474.47 万元（210.18 万元+1594.94 万元-330.65=1474.47 万元）。

十一、共（伴）生矿产利用情况

根据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山东省滕县煤田（北部）北徐楼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地质勘查阶段对各可采煤层均作了稀有元素、光谱半定量分析，并对锶、镓、铀、钒、钍进行了定量分析，均未达到《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2012）标准的工业品位要求，尚未发现可供开发利用的共（伴）生其它有益矿产。

十二、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收集资料和分析计算，按照采矿权退出评估的原则和程序，经过认真计算，确定北徐楼煤矿已经实际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对应的退出资源量出让收益为 1474.4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十三、采矿权价款退还的范围和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 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鲁财建〔2016〕106 号）规定：

（一）在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过程中，对矿业权未被整合而直接注销且已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或政策性关闭的矿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关闭矿山或整合方案涉及的矿山，以及缴纳了采矿权价款因政策性原因不能建设的矿山），

(二) 申请退出资源量出让收益核定核定评估矿山已经按规定进行了有偿化处置，其矿区范围内尚有已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剩余可采资源储量。

该北徐楼煤矿采矿权符合采矿权价款退还的范围和条件。

十四、有关提示和建议

(一)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规定：“分期缴纳价款的矿业权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为本期应缴纳价款的本金，计费期限为延期缴纳的天数，费率按缴款当日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于分期缴纳价款期限内矿业权人提前缴款的，计费期限按实际延期缴纳的天数计算。矿业权人缴纳的资金占用费，参照矿业权价款进行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2：8分成。

建议退还价款时，按照分期缴纳的起始时间、实际欠缴金额、实际欠缴天数，分段计算资金占用费。费率按照缴款当日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二)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第十二条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在30日内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重要提示：

1、本评估核定报告，仅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关闭矿山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出让收益(价款)进行核定评估，并为委托人提供的参考意见，不能代替财政和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核、审批职能。

2、本评估核定结论是根据委托方和矿业权人提交现有资料做出的结论，如提交资料发生变化，评估结论会产生变化。委托方和矿业权人提供的各类专业报告和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由委托人、矿业权人和专业报告出具机构负责。

3、鉴于“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出台后，由之前的矿业权出让缴纳“价款”改为矿业权出让缴纳“出让收益”，本核定评估报告中除引用文件中沿用“价款”的称谓外，统一为“出让收益（价款）”。

十五、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员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山东度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